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55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伊诗菲丽

申 请 人 上海伊诗菲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139号1幢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婴儿用护发素；婴儿用洗发剂；婴儿香波；婴儿泡泡浴液；儿童用化妆品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婴儿润肤油；婴儿爽身粉；儿童用彩妆品；婴儿用防晒霜